南方广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7年3月30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7年3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6年01月0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南方广利回报债券	
场内简称	南方广利	
基金主代码	2021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11月3日	
基金管理人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49,008,025.36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南方广利回报债券A/B	南方广利回报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02105	202107
下属分级基金的前端交易代码	202105	–
下属分级基金的后端交易代码	202106	–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565,816,494.20份	283,191,531.16份

注:本基金在交易所行情系统净值揭示等其他信息披露场合下,可简称为“南方广利”。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保持资产流动性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将以经济周期和宏观政策分析为前提,综合运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手段,对证券市场当期的系统性风险以及可预见的未来时期内各大类资产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进行分析评估,并据此制定本基金在债券、股票、现金等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调整原则和调整范围,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调整,以达到规避风险及提高收益的目的。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债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鲍文革	郭明
	联系电话	0755-82763888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manager@southernfund.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9-8899	95588
传真		0755-82763889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nf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地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南方广利回报债券A/B	南方广利回报债券C	南方广利回报债券A/B	南方广利回报债券C	南方广利回报债券A/B	南方广利回报债券C
本期已实现收益	-188,732,091.36	-100,627,274.23	192,490,598.33	97,756,867.46	165,733,703.38	103,085,625.34
本期利润	-134,458,886.32	-93,191,448.41	-36,400,877.55	-63,760,531.73	384,867,957.04	217,882,770.1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608	-0.2109	-0.0362	-0.0866	0.6681	0.631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0.98%	-11.27%	4.35%	4.64%	44.16%	43.85%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435	-0.0604	0.2291	0.2115	0.1906	0.172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20,446,755.05	354,631,295.72	1,434,648,680.97	1,092,246,513.50	1,374,640,126.98	933,304,129.2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73	1.252	1.430	1.411	1.443	1.421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南方广利回报债券A/B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6.47%	0.44%	-1.79%	0.15%	-4.68%	0.29%
过去六个月	-5.28%	0.44%	-0.37%	0.11%	-5.65%	0.33%
过去一年	-10.98%	0.68%	2.00%	0.09%	-12.98%	0.59%
过去三年	33.91%	1.24%	22.91%	0.09%	11.00%	1.15%
过去五年	55.66%	0.99%	25.87%	0.09%	29.79%	0.9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6.32%	0.90%	31.88%	0.10%	14.44%	0.80%

南方广利回报债券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6.50%	0.45%	-1.79%	0.15%	-4.71%	0.30%
过去六个月	-5.44%	0.44%	0.37%	0.11%	-5.81%	0.33%
过去一年	-11.27%	0.68%	2.00%	0.09%	-13.27%	0.59%
过去三年	33.56%	1.24%	22.91%	0.09%	10.65%	1.15%
过去五年	54.05%	0.99%	25.87%	0.09%	28.18%	0.9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4.19%	0.90%	31.88%	0.10%	12.31%	0.8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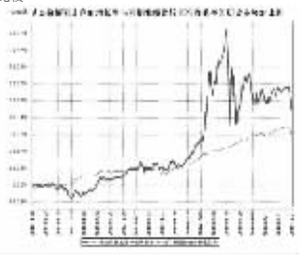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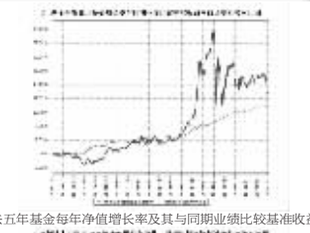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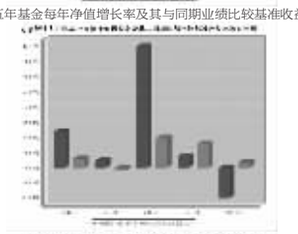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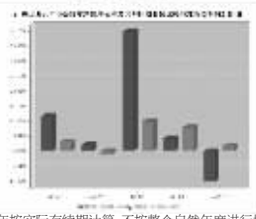

注: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南方广利回报债券A/B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6	-	-	-	-	
2015	0.8000	74,094,635.49	18,090,069.71	92,184,705.20	
2014	0.6000	37,234,491.54	7,132,665.53	44,367,157.07	
合计	1.4000	111,329,127.03	25,222,735.24	136,551,862.27	

单位:人民币元

南方广利回报债券C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6	-	-	-	-	
2015	0.8000	49,507,937.53	11,495,376.21	61,003,313.74	
2014	0.6000	21,159,179.68	5,826,304.28	26,985,483.96	
合计	1.4000	70,667,117.21	17,321,680.49	87,988,797.70	

注: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有利润分配事项。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1998年3月6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国内首批规范的基金管理公司正式成立,成为我国“新基金时代”的起始标志。

南方基金总部设在深圳,注册资本3亿元人民币。股东结构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5%);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30%);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15%);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0%)。目前,公司在北京、上海、合肥、成都、深圳等地设有分公司,在香港和深圳前海设有子公司——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香港子公司)和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子公司)。其中,南方东英是境内基金公司获批成立的第一家境外分支机构。

截至报告期末,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含子公司)管理资产规模超过6,500亿元,旗下管理116只开放式基金,多个全国社保、企业年金和专户理财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韩亚庆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0年11月3日	2016年11月25日	16年	经济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00年开始从事固定收益类证券承销、研究与投资管理,曾任职于国家开发银行资金局、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投资部。2008年加入南方基金,历任固定收益部副总监、执行总监,2013年10月至2016年11月,任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2014年12月至2016年11月,任固定收益部总监;2008年11月至2016年11月,任南方现金基金经理;2010年11月至2016年11月,任南方广利基金经理;2013年4月至2016年11月,任南方永利基金经理;2015年11月至2016年11月,任南方荣光基金经理。
刘文良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6年6月24日	-	4年	北京大学金融学专业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12年7月加入南方基金,历任固定收益部转债研究员、宏观研究员、信用分析师;2015年2月至2015年8月,任南方永利基金经理助理;2015年8月至今,任南方永利基金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南方弘利、南方安心基金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南方广利基金经理;2016年7月至今,任南方甑智混合基金经理;2016年11月至今,任南方荣发、南方卓元基金经理。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南方广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发生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情形。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和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以及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建立了股票、债券、基金等证券池管理制度和细则,投资管理制度和细则,集中交易管理办法,公平交易操作指引,异常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平交易相关的公司制度或流程指引。通过加强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完善对投资交易行为的日常监控和事后分析评估,以及履行相关的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防范投资管理业务中的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公司每季度对旗下各组合进行股票和债券的同向交易价差专项分析,对本报告期内,两两组合间单日、3日、5日时间窗口内同向交易买入溢价率均值、卖出溢价率、交易占优比等因素进行了综合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次数为1次,是由于指数型基金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结构被动调仓所致,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已提供块策依据并留存记录备查。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6年1-10月利率债收益率震荡下行,信用利差、期限利差、流动性溢价显著压缩,债券市场表现较好,11、12月在经济数据企稳回升、金融数据超预期、通胀上行、资金利率抬升且波动性加大、海外债市大幅调整等多重利空因素驱动下,债市大幅调整,全年来看,10年国债、国开债收益率较2015年末分别上行19BP、55BP,信用利差较2015年末仍有所下降,全年中债总财富指数小幅上涨1.28%;2016年权益市场先抑后扬,在年初熔断行情之后震荡上行,年底略有回调,可转债市场估值1月、12月分别遭受供给冲击和流动性冲击,表现弱于正股,全年来看沪深300指数下跌11.28%,中证转债指数下跌11.76%。投资运作方面,年初判断纯债市场总体将震荡无明显趋势,南方广利持仓以信用债为主,同时严控信用风险,年初组合久期较低,4月份规避了债市的下跌,在6月增持了部分信用债和长久期利率债,下半年在保持信用债持仓相对稳定的基础上,少量参与了长端利率债交易,组合久期处于中性水平,在11、12月债市调整过程中陆续减仓利率债,基金出现赎回的情况下也卖出了部分性价比变差的信用债,组合久期和杠杆进一步降低,但市场调整的速度和幅度超预期,纯债部分仍拖累了净值,12月在中下旬债市初步企稳、收益率曲线十分平坦的背景下,择机增加了中短端信用债的配置;权益方面,对开年国出现大幅下跌预判不足,后面维持了较高的股票和可转债仓位,重点挖掘股票板块、题材和可转债个券的超额收益,11月中旬开始减仓可转债,但11月底开始的资金面紧张使得可转债流动性快速下降,估值大幅压缩,同时基金赎回导致可转债仓位下降速度偏慢,可转债仓位受伤较重。综合来看,年初熔断和可转债估值压缩以及年底股债双杀对基金净值伤害较大,基金全年收益不佳,未来将在深刻反思和总结的基础上,努力追求风险调整后的收益最大化。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基金A级净值增长率为-10.9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00%。本报告期基金C级净值增长率为-11.2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0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纯债市场方面,全球贸易出现回升迹象,补库存上行周期仍在持续,融资需求较为旺盛,预计一季度经济数据平稳,房地产调控对经济的影响仍需观察,需求端相对稳定、供给端收缩的背景下生产资料价格仍然面临上行压力,并逐步向生活资料价格传导,油价企稳回升也带来一定的输入性通胀压力,预计一季度PPI同比增速继续上冲,CPI同比春节后有所下降,此后陡续上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定调货币政策保持稳健中性,调节好货币闸门,把防控金融风险放到更加重要的位置,着力防控资产泡沫,预计一季度流动性环境较去年四季度难有改善。综合来看,一季度的基本面和政策组合仍对债券市场形成压制,但年初配置力量相对较强,市场表现应好于去年四季度,预计整体呈现弱势格局,收益率曲线较为平坦的情况下,中短端品种的性价比较高。权益市场方面,短期经济数据平稳,改革持续推进,有利于提高市场风险偏好,市场可能迎来“春季行情”,但防控金融风险和资产泡沫的主基调下,需要警惕流动性收紧对于市场的影响,适当降低对指数涨幅的预期,重点把握改革、细分行业景气回升、成长白马估值调整到位等因素驱动的结构性行情;2016年12月下旬可转债超跌反弹,估值有所修复,目前估值的绝对水平并不便宜,依然容易受到流动性和供给冲击的影响,机会主要在个券层面。2017年一季度,南方广利基金在纯债方面将以获取信用债持有收益为主,在严格控制信用风险的前提下重点关注中短端品种,根据资金面的变化灵活调整组合的杠杆水平;权益方面积极把握“春季行情”,坚持波段操作思路,灵活调整股票和可转债仓位,及时止盈,重点挖掘股票板块、题材和可转债个券层面的超额收益。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变化和业务发展情况,围绕重合规守底线、抓规范促发展,坚持从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出发,依照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要求,继续致力于内控机制的完善,积极推动主动合规风控管理,加强内部风险的控制与防范,确保各项法规和管理制度的落实,保证基金合同得到严格履行。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结合新法规的实施、新的监管要求和公司业务发展情况,不断推动完善相关制度流程的建立、健全,及时贯彻落实新的监管要求,并开展了互联网金融相关业务风险自查、信息技术专项自查等多项内控自查工作,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内控体系;对公司投研交易、市场销售、后台运营及人员管理等业务开展了定期或专项稽核,检查业务开展的合规性和制度执行的有效性,推动公司合规、内控体系的健全完善;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和事后监督等三阶段工作,加强对日常投资运作的管理和监控,持续完善投资合规风控制度流程和系统,积极配合各类新产品、新业务,重点加强内幕交易防控以及对高风险品种和本基金的投资合规风险评估及相关控制措施的研究与落实,有效确保投研交易业务的合规开展;针对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积极组织了多项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培训以及合规考试,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的合规素质和职业道德修养;全面参与新产品设计、新业务拓展工作;严格审查基金宣传推介材料,及时检查基金销售业务的合法合规情况,督促落实销售适当性管理制度;完成各项信息披露工作,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深入贯彻风险为本的反洗钱工作原则,优化反洗钱资源配置,加大反洗钱投入力度,购置外部专业机构制裁名单数据库,积极推进符合基金业务特征的可疑交易监控模型和方法,健全创新业务洗钱风险评估机制,各项反洗钱工作进一步完善;监督客户投诉处理,重视媒体监督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将坚持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积极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不断提高内部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努力防范各种风险,切实保护基金资产的安全与利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新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在估值调整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0.25%以上时对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其中,本基金管理人为了确保估值工作的合规开展,建立了负责估值工作决策和执行的专门机构,组成人员包括副总经理、研究部总监、数量化投资部总监、风险管理部总监及运作保障部总监等等。其中,超过三分之二以上的人员具有10年以上的基金从业经验,且具有风控、合规、会计方面的专业经验。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价格的最终决策。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原则为:由于本基金A类/B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10%;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上述分配原则以及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报告期本基金未有分配事项。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南方广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履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南方广利回报债券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南方广利回报债券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南方广利回报债券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南方广利回报债券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2016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2150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南方广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5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9,594,907.48	254,699,659.27
结算备付金	52,507,274.91	39,347,033.80
存出保证金	232,492.08	619,520.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70,509,248.49	2,628,404,668.47
其中:股票投资	108,366,234.07	486,189,432.69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062,143,014.42	2,142,215,235.7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9,109,735.85	372,187,489.23
应收利息	18,367,492.79	27,499,207.81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49,463.48	130,788,902.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270,470,615.08	3,453,546,480.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5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1,000,000.00	758,198,8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11,386,370.70	-
应付赎回款	1,023,674.12	164,606,700.72
应付管理人报酬	709,187.74	1,457,189.78
应付托管费	218,211.62	448,366.08
应付销售服务费	144,430.32	445,033.52
应付交易费用	624,652.78	1,231,901.25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3,670.26	68,211.86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82,366.77	195,083.16
负债合计	195,392,564.31	926,651,286.3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849,008,025.36	1,777,177,964.74
未分配利润	226,070,025.41	749,717,229.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5,078,050.77	2,526,895,194.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70,470,615.08	3,453,546,480.84

注:报告截止日2016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总额849,008,025.36份,其中A/B类基金份额的份额总额为565,816,494.20份,份额净值1.273元;C类基金份额的份额总额为283,191,531.16份,份额净值1.252元。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南方广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93,097,195.12	-50,646,534.73
1.利息收入	68,726,656.11	105,035,417.6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350,619.69	4,954,733.03
债券利息收入	67,376,036.42	100,080,684.65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24,977,128.24	228,457,364.1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96,894,963.84	211,041,029.29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229,822,864.72	16,181,190.7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740,700.32	1,235,144.12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709,030.86	-390,408,875.07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444,246.15	6,269,558.48
减:二、费用	34,553,139.61	49,514,874.55
1. 管理人报酬	11,195,275.91	16,440,501.20
2. 托管费	3,444,700.25	5,058,615.64
3. 销售服务费	2,359,779.87	4,217,863.51
4. 交易费用	3,031,824.11	7,666,120.19
5. 利息支出	14,088,539.78	15,695,929.02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4,088,539.78	15,695,929.02
6. 其他费用	433,019.69	435,844.9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7,650,334.73	-100,161,409.2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7,650,334.73	-100,161,409.28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南方广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777,177,964.74	749,717,229.73	2,526,895,194.4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27,650,334.73	-227,650,334.7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928,169,939.38	-295,996,869.59	-1,224,166,808.9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434,969,233.20	492,985,938.86	1,927,955,172.06
2.基金赎回款	-2,363,139,172.58	-788,982,808.45	-3,152,121,981.03
四、本期向基金分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49,008,025.36	226,070,025.41	1,075,078,050.77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09,627,432.05	698,316,824.15	2,307,944,256.2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00,161,409.28	-100,161,409.2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67,550,532.69	304,749,833.80	472,300,366.4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092,708,576.41	2,834,385,438.57	8,927,094,014.98
2.基金赎回款	-5,925,158,043.72	-2,529,635,604.77	-8,454,793,648.49
四、本期向基金分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53,188,018.94	-153,188,018.94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777,177,964.74	749,717,229.73	2,526,895,194.47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杨小松 徐超 徐超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7.4.1.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1.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1.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2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及其他相关财政税务机关或主管税务机关的有关规定,在各项业务活动中,本基金管理人以自己为纳税人,就其应纳税收入按照规定的税率计提增值税,并在财务报表中以“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项目列示。

(1)于2016年5月1日前,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自2016年5月1日起,金融业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3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4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4.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4.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泰证券	877,770,851.62	46.15%	1,111,835,726.92	22.20%

7.4.4.1.2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泰证券	3,493,009,000.00	2.40%	1,115,000,000.00	0.66%

7.4.4.1.3 权证交易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4.1.4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华泰证券	787,630.21	45.49%	277,421.46	45.14%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华泰证券	1,001,695.09	22.27%	678,552.37	55.33%

注:1.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

2.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7.4.4.2 关联方报酬

7.4.4.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1,195,275.91	16,440,501.20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858,248.14	3,